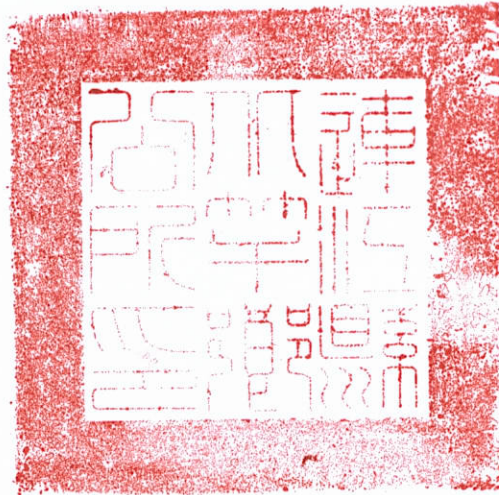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建字第1090000765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查報北竿鄉芹壁村公廁旁倉庫堆置廢棄木材、家電、床墊、雜物等物品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環資局逕行清除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觀瞻，特次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品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及觀瞻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，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，將視為廢棄物由環資局逕行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9年2月13日至109年2月23日止。

鄉長陳如嵐